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127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朱志威　　址同上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朱宥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朱康文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111萬5,5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1,906元，茲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冒佩妤